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48號

原告 林秀香

訴訟代理人 黃信懷

李恩喆

被告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契約書編號：0000000000，原告對被告的契約關係全部存在，核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依上開契約所繳納之款項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黃進傑